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辖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阳阳阳 第 园原园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阳阳辕
电子邮件 辖[illegible]摇电话 辖园原辕[illegible]
网址 辖[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辖园原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阳阳辕
电子邮件 辖[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辖园原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辖园原辕[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藏匝·苑·园阳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发展农村水利事业，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农村饮用水环境，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农村水利，系统农田、牧区的抗旱、灌溉、排涝和农村人畜饮水、防病改水、乡镇供水及农村节水。

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村水利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发展农村水利事业，应当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投入资金和劳动积累，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扶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兴办农村水利事业，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农村水利建设应当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六条农村水利的经营管理，应当增强自我维持和发展能力，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水利工作的领导，实行领导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措施，推动农村水利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利工作。其设立的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具体负

责农村水利管理工作。

第九条摇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制定发展农村水利的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农村水利规划、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四)组织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五)负责农村水利工程水价测算和水费计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村水利国有资产管理；

(七)负责农村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二章摇投摇入

第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增长状况，逐年增加对农村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农村水利专项基金。农村水利专项基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农村水利建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时应当按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第十三条摇国家投入的抗旱经费主要用于抗旱服务组织购置抗旱设备，提高抗旱能力。

第十四条摇鼓励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筹资兴办农村水利工程，有关部门应当在工程立项、设计、经营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五条摇农村水利工程的资金投放，应当优先安排匹配能力强和效益好的项目，逐年增加有偿使用的资金比例，有偿使用回收的资金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

第十六条摇制定防病改水和人畜水利工程计划应当以重病区、严重缺水区为重点，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匹配资金，合理计收水费，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劳务投入以受益单位和个人为主。水利工程较多、任务较重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于水利的劳动积累工数量可适当增加。水利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

主，也可按有关规定以资代劳。

第三章摇建摇摇设

第十八条摇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摇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的审批权限：

（一）设计灌溉面积 缘万亩以上、设计排涝面积 苑缘万亩以上及单项工程总投资 员亿元以上农村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设计灌溉面积 员万亩至 缘万亩、设计排涝面积 猿万亩至 苑缘万亩、小 （一）型水库、乡镇供水及单项工程总投资 缘园万元至 员亿元农村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由市 （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农村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由县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 （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摇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第二十一条摇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工程建设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交纳质量监督检测费。

第二十二条摇防病改水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建设资金；卫生部门负责提供病情普查、水质检测和防病效果观察等资料；水利部门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三条摇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逐步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

第二十四条摇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建立施工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按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工

程建设施工后,依据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四章摇管摇摇理

第二十五条摇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工程由各级农村水利管理机构管理 ;集体投资为主兴建的农村水利工程由集体管理 ;个体投资兴办的农村水利工程由个人管理。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可实行承包、租赁、拍卖和股份合作经营。

第二十六条摇农村水利工程受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实际受益面积或用水量足额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国家管理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体管理、个人自营或合股经营的农村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微利的原则核定,其水费计收和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每年从农村水利工程应收水费中提取管理费。提取管理费的比例、用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摇抗旱任务较重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抗旱服务机构,按省有关规定开展抗旱有偿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摇乡 (镇) 农村水利管理站为基层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是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事业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其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三十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摇发展农村水利事业,要采取节水措施,推行节水灌溉技术,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

第三十二条摇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价调拨使用。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五章摇工 程 保 护

第三十三条摇农村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划定不同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界标。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按《告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摇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十五条摇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六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村水利工程的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污物。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挤占水利建设资金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追回或停止投资，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外，并可处以 [illegible] 元至 [illegible] 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处以 [illegible] 元至 [illegible] 元罚款。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

位或工程经营者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 猿释收取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 员万元至 缘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 员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 圆万元至 缘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第四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农村水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八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远